

刑法判解

影本之文書性

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1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文書之敘述，依照實務見解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，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，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。
- (B) 刑法上之文書，固須有一定之製作名義人，然該製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，只要能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，可認係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者，均足該當刑法偽造文書罪。
- (C) 甲竄改支票影本之發票金額，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D) 甲偽造支票之背書，成立偽造私文書罪，而非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3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】

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，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，且其形式、外觀、即一筆一劃，亦毫無差異，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替代原本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（憑信性），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，而視其為原本製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，成為原本製作人所作成之文書，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刑法上之文書：

刑法上之文書，固須有一定之製作名義人，然該製作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不以表明於文書為必要，苟由該具有思想而足以為意思表示證明之書面所載內容，或由該書面本身附隨情況，如專用信箋、特殊標誌等情觀之，可推知係特定之名義人製作者，亦屬之。是冒用他人名義製作者，不專以於文書上盜用他人印章或偽造、盜用他人之印文、署押之情形為限，舉凡自文書之內容文義及附隨情況，可認係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者，均足該當刑法偽造文書罪（101年台上字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第1984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影本之爭議：

影本是否具有文書性，得作為偽造文書之客體，容有疑義：

(一) 肯定說：實務見解認為，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，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，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，重加影印，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，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，應成立變造文書罪（最高法院72年第14次刑庭決議參照）。亦有認為，依機械方法就原本而為影印者，不僅製作者之意思難以介入，且其筆跡、形狀均與原本無異，具有與原本之同一意識內容，故其信用性與社會機能已與原本一般無異，為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，自有承認其文書性之必要。

因此，複印或影印，其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，不單是原本之內容，即連其形式、外觀，亦一筆一劃，絲毫無異地重複出現。其於吾人實際生活上可代替原本，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，在一般情況下可予通用，並視其為原本製作名義人所作成之文書，自得為刑法偽造文書罪之客體（99台上6327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 否定說：惟亦有認為，文書影本不具備文書性之理由在於其不符合文書之三大功能，影本無法如同原本所具有之證明功能，亦無法具有如同原本得為事後審查之功能；再者，影本也無法顯示出其製作人，以致於無法產生保證功能，因而否認其文書性，而不得作為偽造文書罪之保護客體。

(三) 吳耀宗教授見解：文書之影本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代替原本來加以使用，與其是否屬於偽造文書罪之文書並無必然關聯，判斷關鍵應在於其是否仍符合文書概念之各個特徵要素？首先，就文書之持續性而言，影本上的文字符號通常可持續相當長的時間，所以具備持續性；其次，就文書之法律重要性而言，如果原本之內容具有法律重要性，影本上所記載之內容當然亦同樣具有法律重要性；至於文書之名義性，如果影本可以視為一種意思表示，則有關文書之製作名義人之認定，依照通說，並不是指實際上動手影印之人，而是指文書上所顯示出對於該意思表示擔保負責，準此，影本上所顯示出的擔保負責之人即與原本相同。據此，影本之所以難以歸類為文書係在於，影本是否還能算是一種思想表示。質言之，影本通常傳遞出的訊息乃是「現實上（曾經）存在有如影本所顯示的這樣一份內容的原本」，然而影本本身並沒有自己的意思表示，除非該影本依其外觀看不出來是影本時，其本身看起來彷彿就是某人直接之意思表示，具有意思表示之外觀，在此情況下，可將此一看起來好像原本之「影本」視為文書(註1)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三、考題分析：

- (一) 選項C：支票為有價證券，支票上權利之移轉及行使，與其占有支票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一旦喪失占有，非依法定程序，不得享有支票上之權利，因而支票原本，有不可替代性。甲既無變造支票，僅以剪貼影印方式，竄改支票影本之金額，而支票影本不能據以移轉或行使支票上之權利，顯與一般文書之影本與原本有相同之效果者不同，故難認係變造支票之行為。惟該具有支票外觀之影本，不失為表示債權之一種文書，其內容俱係虛構，自屬偽造之私文書（84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，而非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(二) 選項D：支票背書，為法律規定之文書，一旦偽造即應構成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，然此項罪名之成立，並不變更該背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之性質，仍應依法諭知沒收（69年度台上字第4197號判決參照）。

【關鍵字】

私文書、影本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210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- 吳耀宗，〈影本之文書性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0期，2008年8月，頁16-17。

【注釋】

- 註1：摘自：吳耀宗，〈影本之文書性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70期，2008年8月，頁17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